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评审编号：

方案名称	密山市盛泰矿石开采有限公司密山市当壁镇庆康村水库东山石料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单位	密山市盛泰矿石开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 评 审 结 论	2026 年 7 月 5 日，密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密山市盛泰矿石开采有限公司密山市当壁镇庆康村水库东山石料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图、附件，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本方案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043 号）、《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及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方案内容体系完整、要素齐全，修复目标定位清晰、工程总体布局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地用途管制规定。 二、该矿山位于密山市当壁镇东 9.5km 处，行政区划属当壁镇管辖。矿区中心点坐标：东经：131°55'22"；北纬：45°26'20"，拟建矿山生产规模为 12×10⁴t/a，为大型矿山。矿井设计可采储量 966843m³。矿区面积 0.0602km²。 三、《方案》叙述了矿区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植被损毁等问题。矿区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问题主要为地貌和含水层的破坏，生态系统问题为矿区植被损毁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矿区内分布历史小采坑，已损毁土地 0.3230hm²，包含已损毁土地在内的拟损毁土地为 6.0210hm²。《方案》从经济技术、目标及工程等多角度分析了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的较为科学合理。 四、《方案》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得当，采用的治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主要工程量为：设置围栏 690m，设置警示牌 3 块，表土翻耕 5.5777 hm²，平整工程 11155.4m³，表土覆盖 33245m³，栽植樟子松 10459 株，栽植刺五加 3486 株，撒播草籽 5.5777hm²，种植爬山虎 6000 株，土壤培肥 5.5777 hm²。监测内容、管护措施可行。 五、《方案》经费估算方法正确，定额合理，经估算生态修复动态投资 78.31 万元。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 该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治理措施合理，技术路线正确，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矿山闭坑后，建议矿山企业选择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生态修复工程达到预期要求。 专家组组长: 李健 日期: 2026 年 7 月 5 日

	姓名	评审 职务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专 家 名 单	徐德兰	组长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 监测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13603612032	徐德兰
	李永为	成员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 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13206658007	李永为
	王立勇	成员	黑龙江省生态地 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936505460	王立勇
	陈 雷	成员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 监测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13045112271	陈雷
	付毓姣	成员	黑龙江省第五地 质勘查院	研究员级高级 会计师	18745677008	付毓姣
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 注						